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10 日
-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8,943,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54,666,013 股的 34.9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均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曲思秋先生、李祥玉先生、高勇先生、王成富先生、王春江先生、邵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金立先生、张继武先生、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曲思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李祥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高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王成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选举王春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选举邵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赵金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8,943,3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张继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8,943,3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8,943,3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 2014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5)。

2、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谷元明先生、何智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郭福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谷元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88,943,3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选举何智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88,943,38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简历详见 2014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孙凯、靳如悦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